

# 國際稅務新知

2026年1月號



# 重點摘要

## 全球

### 歐盟：歐盟委員會宣布所得稅框架

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 (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Council, ECOFIN ) 於2025年12月12日在歐盟理事會丹麥主席國任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上，批准了一份提交給歐洲理事會的報告。該報告詳細說明了歐盟2025年下半年在各項稅務相關倡議方面取得的進展。

## 歐洲

### 捷克：2026年起研發費用稅務扣除政策的變動

自2026年1月1日起捷克生效的研發費用稅務扣除修正案，對研發費用稅務扣除 (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llowances, R&D allowances ) 引入了若干重大變更，主要涉及研發費用稅務扣除的計算方法以及申請期限。然而，用於支持研發費用稅務扣除的相關要求，例如需以獨立記錄證明工資成本的規定，則維持不變。

## 亞洲

### 越南頒布第320號法令：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越南政府於2025年12月15日發布第320/2025/ND-CP號法令（下稱「第320號法令」），針對第67/2025/QH15號企業所得稅 ( Corporate Income Tax, CIT ) 的若干條款進行詳細說明規定。

# Contents

## 本期新知

- 05 歐盟：歐盟委員會宣布所得稅框架
- 07 捷克：2026年起研發費用稅務扣除政策的變動
- 09 越南頒布第320號法令：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稅務行事曆

- 11 2026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 關於本刊

隨著海外投資市場日益熱絡，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優化其全球佈局，爰推出《國際稅務新知》，由專業團隊解析最新國際稅務趨勢，期望能協助台商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

# 本期新知

# 歐盟：歐盟委員會宣布所得稅框架



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 (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Council, ECOFIN ) 於2025年12月12日在歐盟理事會丹麥主席國任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上，批准了一份提交給歐洲理事會的報告。該報告詳細說明了歐盟2025年下半年在各項稅務相關倡議方面取得的進展。

## 直接稅領域的重點摘要

### 企業所得稅框架 ( Business in Europe: Framework for Income Taxation, BEFIT ) 指令提案

報告指出，針對建立共同歐盟企業稅框架的指令提案，因其他稅務倡議優先處理，因此2025年下半年未取得進展。

### 稅務簡化與精簡

報告提及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於2025年3月11日批准「稅務簡化與精簡議程結論」，該結論呼籲檢視現行立法，以減輕成員國行政機關及納稅人的申報、行政及合規負擔，並消除過時及重疊的規定。同時，結論強調應提高稅法的明確性，並簡化及改善稅務規則、程序及申報要求的適用。報告並指出，歐盟委員會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提出一項稅務綜合法案。

### 撤回擱置的指令提案

報告指出，根據歐盟委員會2026年工作計畫，委員會決定在未來6個月內撤回以下稅務提案：

- 金融交易稅強化合作的理事會指令提案
- 防止濫用空殼公司進行稅務規避的理事會指令提案（又稱反空殼指令提案）
- 債務股權偏差減免及限制企業所得稅利息扣除的理事會指令提案（又稱DEBRA指令提案）

### • 移轉訂價的理事會指令提案（又稱移轉訂價指令）

報告並指出，針對反空殼指令提案，歐盟委員會正着手重新修訂《2011/16/EU 行政合作指令》(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 DAC )，並考慮在此次修訂中納入防止濫用空殼公司的申報規定。

### 稅務優惠建議

報告提及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於2025年10月10日採納的結論，接納了歐盟委員會關於稅務優惠（如加速折舊及稅額抵減）以支持「潔淨工業協議」的建議。結論強調，稅務優惠應視為各成員國支持潔淨能源發展、工業減碳及潔淨技術推進的一種可能手段，但各國仍可依自身國情設計、實施及適用此類優惠，並考量預算影響。結論重申，在歐盟層面無具約束力規範的情況下，稅制範疇的制定權限完全屬於成員國。

### 第二支柱 ( Pillar Two )

報告指出，OECD/G20包容性框架 ( Inclusive Framework ) 層級的討論，主要集中於依據2025年6月28日G7聲明所提出的原則，制定並推出「並行解決方案」( Side-by-Side solution )，以確保該方案能獲得包容性框架成員的認可並具備可行性。

### 聯合國稅務合作框架

報告指出，《聯合國國際稅務合作框架公約》在跨境服務所得課稅及稅務爭端預防與解決方面有取得進展。此外，報告提及歐盟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授權其參與聯合國談判，以確保協議條款不與歐盟法律衝突。然而，報告指出，2025年10月及11月的理事會工作小組會議未能取得授權談判的支持。

## 與非歐盟國家資訊交換

報告指出，理事會於2025年10月10日採納決議，授權與挪威展開談判，以簽署直接稅領域的行政合作協議，擴大歐盟成員國與挪威間的自動資訊交換範圍，涵蓋DAC部分要素，包括非金融類所得及資本的強制自動資訊交換（DAC1）、跨境預先裁定及預先訂價安排（DAC3）、以及可強制揭露跨境稅務安排（DAC6）。

2026年1月1日起，賽普勒斯將接任歐盟理事會主席國。更多關於歐盟委員會2026年工作計畫的資訊，請參閱E-News第220期。



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及行為準則小組近期報告顯示，歐盟在稅務治理與國際合作方面持續推進多項措施，尤其針對歐盟稅務黑名單的防禦性措施，成員國的實施狀況已更新至2025年10月。值得注意的是，小組開始關注其實際效果，顯示歐盟正從「形式遵從」轉向「實質影響」的評估。

此外，報告反應出歐盟在維護稅基完整性與促進公平競爭間的平衡策略：

- 防禦措施的強化：持續更新非合作司法管轄區清單，並要求成員國採取一致性防禦措施，對跨境稅務安排形成更高透明度要求。
- 國際協調的重要性：在OECD/G20「第二支柱」及聯合國稅務合作框架的討論中，歐盟積極參與，避免國際規範與歐盟法規衝突，並確保成員國利益。
- 數據驅動決策：透過年度監測與資料收集，歐盟逐步建立以證據為基礎的政策評估機制，未來可能影響稅務優惠（如加速折舊、稅額抵減）及特殊經濟區政策的設計。

對跨國企業而言，表示要求跨境稅務遵循將更趨嚴格，透明度及資料申報義務持續提升。建議企業密切關注歐盟稅務黑名單及各國防禦措施的落實情況，並評估現有結構是否符合最新規範，以降低潛在稅務風險。

# 捷克：2026年起研發費用稅務扣除政策的變動



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修正案，對研發費用稅務扣除（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llowances, R&D allowances）引入多項重大變更，主要涉及研發費用稅務扣除的計算方法以及申請期限的調整。然而，用於支持研發費用稅務扣除的相關要求，例如需以獨立記錄證明工資成本的規定，則維持不變。

最重大的變更是研發費用稅務扣除比例，自2026年1月起，將從原本的100%提高至150%，惟須特別留意，該項優惠仍設有最高5,000萬捷克克朗的上限，且此上限不僅適用於單一公司的研發支出，亦適用於同一扣除群組內所有納稅義務人的合計支出（例如控股公司及其單獨或與其他實體共同控制的公司）。

同時，申請研發費用稅務扣除的期限已從三年延長至五年。隨著這項延長，原本僅能因稅基不足或發生虧損而延後申請的限制已被取消。

此次修正案為企業支持本體創新活動開啟了新的機會。研發費用稅務扣除扣除比例提高以及申請期限延長，代表企業有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機會，能獲得顯著的財務優勢並強化市場競爭力。然而，企業若要真正把握這項機會，必須持續且透明地記錄所有研發專案的費用支出與投入時間。捷克最高行政法院（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SAC）的判例明確指出，成功享有稅務優惠的前提，不僅在於符合法律要求，更在於妥善保存費用支出紀錄。

在近期的一項裁決（案號3 Afs 122/2025-73）中，一家公司將員工在研發專案上的工資成本，依據管理層決定的百分比分配，而非基於客觀衡量數據。該公司未保存正式的出勤紀錄或工作報告，且未採用其他工作申報系統。

捷克最高行政法院（SAC）指出，將員工在專案上的工作量以百分比表示本身並非錯誤，但不能僅是估算。同時，法院確認《所得稅法》並未強制要求針對研發費用稅務扣除保存員工個別的工作報告。然而，這些報告對納稅人而言至關重要，因為能證明員工實際投入專案的時間。

因此，僅僅匯總工資成本或以百分比表示員工參與比例，若未能證明這些數據的計算方式及其真實性，則不足以履行責任。法院最終裁定，該公司未能履行舉證責任，故無權享有研發費用稅務扣除。

這項裁決提供了若干重要見解，任何申請此稅務優惠的企業都不應忽視。當申請研發費用稅務扣除時，必須保存詳細且可驗證的獨立支出紀錄，並定期檢查與記錄員工實際投入專案的時間。同時，保留能夠在事後驗證資料準確性的支持文件也至關重要。

透過運用新的法律規定並建立一致的內部流程，企業不僅能降低稅務爭議風險，還能最大化利用修正案所帶來的利益。妥善的紀錄保存因此成為新稅制下成功的關鍵，也是提前準備企業的競爭優勢。

## KPMG 觀察

捷克自2026年起對研發費用稅務扣除進行重大調整，將可扣除基礎支出100%提升至150%，並設定集團層級上限為5,000萬捷克克朗。同時，申請期限自三年延長至五年、且不再限於「稅基不足或虧損」才得以遞延。此舉本質上拉高並延長研發投資的稅務槓桿，也將企業的符合規定門檻與舉證責任推到前台。

建議赴捷克投資之台商企業，若在捷克有相關研發活動，應將可衡量、可追溯的研發管理規定與新稅制相結合，例如：企業若要真正將150%扣除轉化為有效稅率下降與現金流改善，必須將工時與成本的獨立、可驗證紀錄做成常態化流程（含薪資分攤方法、時數佐證、與技術內容的可審核敘述），以避免在費用歸屬與證據充足性上失分。



# 越南頒布第320號法令：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越南政府於2025年12月15日發布第320/2025/ND-CP號法令（下稱「第320號法令」），詳細說明第67/2025/QH15號企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CIT）的若干條款。以下為第320號法令之新制重點摘要。

## 資本轉讓稅（Capital Assignment Tax, CAT）與外國承包商稅（Foreign Contractor Tax, FCT）之變更

外國企業（無論在越南是否設有常設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資本所取得之所得，應按售價總額之2%繳納CIT。若屬於集團內部重組交易，且未改變最終母公司亦未產生任何收益，則不須繳納CAT。

新增免繳FCT的情況包括：

- 經保稅倉庫或非關稅區進口至越南，並用於生產及加工出口貨物之原料、物料及零組件之銷售。
- 依國外機構指示，越南出口加工企業（Export processing enterprise, EPE）將原料、物料及零組件，交付予另一EPE，用於其生產或加工出口貨物之行為。

## 補充納稅義務人相關規定

新增納稅義務人對象為基金管理公司。當投資基金分配利潤時，或房地產投資基金產生房地產轉讓及租賃所得時，基金管理公司需負責代理機構投資人申報並繳納CIT。

基金管理公司應針對支付予機構投資人（境內外機構）之所得，按20%稅率進行扣繳並申報CIT。

## 擴大CIT免稅收入範圍與修訂應稅所得規定

增列企業所得稅免稅收入，包括：

- 來自技術開發、創新及數位轉型的收入（最長3年）。
- 收到用於科學研究、技術及數位轉型的贊助款（來自關係企業的款項除外）。
- 符合規定條件之碳權轉讓、綠色債券及其利息收入。

變更海外投資項目所得的課稅時點，應依據所得產生期間（Income generation period）認定。

## 修改稅務虧損規定

准予一般商業活動與其他商業活動（包括房地產轉讓、投資計劃轉讓、參與計劃權轉讓及其他生產經營活動）之間進行虧損互抵及結轉（享有CIT優惠之活動除外）。

針對本法令生效前已發生且尚在法定虧損結轉期限內的稅務虧損，企業亦可適用第320號法令之新規定。

## CIT計算之可扣除與不可扣除費用

### 可扣除費用（Deductible expenses）

- 調降非現金支付之門檻要求：每筆支付交易金額達500萬越南盾（大約6,000臺幣）或以上者（即須採用非現金支付方可列報費用）。
- 允許對實際發生之研發活動費用進行高達200%的CIT加成扣除，前提是該扣除不會導致稅務虧損。

- 將員工自願性退休基金、社會保障性質基金及人壽保險提撥之可扣除額度提高至每人每年500萬越南盾（大約6,000臺幣）。
- 增列可扣除費用，包括：
  - 對文化、困難地區、科學技術研究及數位轉型的贊助款；
  - 技術開發、創新及數位轉型之支出；
  - 與營收不對應的生產經營費用；
  - 在集團派駐或調動架構下，母公司與越南公司間外籍員工的僱用成本；
  - 贈禮、贊助與捐贈的銷項稅額（Output VAT），以及無法全額抵扣且不符合退稅條件的進項稅額（Input VAT）。

### 不可扣除費用（Non-deductible expenses）

- 不可扣除費用規定，包括：
  - 向非信貸機構支付之利息費用，超過民法（the Civil Code）規定標準之部分。
  - 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之條件與內容的違章支出。

### 增列年營收低於500億越南盾企業之稅率

新增適用15%及17%之CIT稅率，適用對象為年營收總額不超過500億越南盾（大約6,000臺幣）之企業。

### 修改CIT優惠規定

補充符合CIT優惠資格之投資領域，包括關鍵資訊科技產品、數位科技服務、半導體晶片、AI資料中心等。

調降或取消基於「地點位置條件」之CIT優惠，其具體內容如下：

- 將工業區（Industrial Park）從優惠地區名單中移除；
- 增列集中數位科技園區為優惠地區；
- 調降社會經濟條件良好地區之經濟區內新投資項目的優惠方案。

修訂關於擴建投資方案（Expansion Investment Projects, EIP）的優惠規定：

- 符合條件的EIP可選擇在剩餘期間內沿用原項目的優惠方案，或在原項目優惠屆滿後，享有免稅及減稅優惠。
- 提高認定合格EIP的固定資產歷史成本標準：優惠投資領域為400億越南盾（大約4,800臺幣）、優惠地區為200億越南盾（大約2,400臺幣）。

### 生效與過渡條款

第320號法令自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25財政年度，例外情形如下：

- 收入、費用、優惠及虧損規定（不適用於2025年10月1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納稅人可選擇自2025課稅年度、自2025年10月1日、或自2025年12月15日起適用新制。
- 非現金支付及外國企業之資本轉讓稅規定：自2025年12月15日起適用。
- 過渡條款：納稅人可依據相關投資登記證核發時之現行稅務法規，或依據第320號法令之新規定（若對納稅人較有利）在剩餘優惠期間內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包含新投資項目及EIP優惠）。



越南第320號法令自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對企業稅務環境帶來重大變革，投資企業需密切關注並調整策略。首先，資本轉讓稅（CAT）與企業所得稅（CIT）規定更趨嚴謹，外國企業無論是否設有常設機構，資本轉讓所得須按售價總額2%繳納CIT，僅符合要件之集團內部重組可免稅。其次，CIT優惠政策調整，新增半導體、AI資料中心等高科技領域，並縮減基於地點的優惠，顯示越南政府引導資金流向創新產業的決心。對於年營收低於500億越南盾（大約6,000臺幣）的企業，適用15%或17%的稅率將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另一方面，可扣除費用範圍擴大，研發支出最高可享200%加成扣除，鼓勵技術創新，但同時強化非現金支付門檻與法律合規要求。整體而言，此次修法呈現「鼓勵創新、強化合規」的趨勢，建議企業重新檢視投資結構與稅務策略，以確保在越南市場的長期穩健布局。

# 2026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 2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 ( 10-12月 ) 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日 –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5日 – 3月16日	1. 申請 ( 撤銷 ) 114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 ( 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2. 申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 ( 或不提供 )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 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李承恩**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2005  
albertychen1@kpmg.com.tw

**陳映婕**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16  
vivianychen2@kpmg.com.tw

**張暉航**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35  
wtiw@kpmg.com.tw

**鄧捷**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267  
jerryteng1@kpmg.com

**陳任祥**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268  
jerryjchen@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